

#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4〕42号

---

##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云中校办字〔2022〕33号）工作安排及专业认证相关要求，为加强学校临床教学实践基地内涵建设，深化医教协同，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在2023年开展的3家临床教学实践基地督导检查评估基础上，2024年继续组织对其余的12家非直属附属医院开展临床教学实践督导检查 and 评估，现将《云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云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临床实践教学基地 督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云中校办字〔2022〕33号）的工作进度和安排以及专业认证相关要求，为加强学校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深化医教协同，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近期将组织对12家非直属附属医院开展临床实践教学督导检查和评估，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督导内容

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以各基地提供的临床实践教学计划和内容等材料为依据，由督导专家组对临床带教情况进行督导，并就基地的“教学地位、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实施、教学改革与科研、教育教学质量”等七个方面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估。

## 二、组织机构

2024年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督导评估工作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教务处共同组织，负责专项评估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

## 三、评估对象

第四附属医院（玉溪市中医医院）、第五附属医院（楚雄州中医医院）、第六附属医院（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附属曲靖医院（曲靖市中医医院）、附属昭通市中医医院（昭通市中医医院）、附属曲靖综合医院（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附属开远市人民医院（开远市人民医院）、附属文山州中医医院（文山州中医医院）、附属宣威市中医医院（宣威市中医医院）、附属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附属蒙自市人民医院（蒙自市人民医院）、附属普洱市中医医院（普洱市中医医院）12家附属医院。

#### **四、督导评估时间**

2024年7月—2024年9月，具体评估时间由学校教务处与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协商确定。

#### **五、督导评估方式**

##### **（一）自评**

12家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根据评估指标体系（2023版）开展自评，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 **（二）督导评估**

在自查基础上，选取3家附属医院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and 评估。通过查阅有关材料，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科室负责人访谈，抽查教学环节，召开实习学生和带教师资座谈会，对基地开展现场督导检查、评估。

#### **六、评估结果及应用**

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云中校教字〔2024〕23号），对评估优秀的基地，将给予授牌表彰，并在各项教学建设中重点扶持；对推诿学校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明显滑坡等发展滞后的基地，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间减少分配学生数量或暂停分配教学任务；对评估不合格的基地，将给予警告，直至摘牌。

## 七、有关要求

（一）请相关实践教学基地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基地联系人名单反馈至学校教务处。  
联系人：王礪，电话：15808761528

（二）于2024年8月18日前，提供评估指标体系自评结果（附件1）和自评报告（附件2）电子版至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张义花，电话：13698726989，  
邮箱：yzyjxdd@126.com。

- 附件：1. 云南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水平评估指标体系（2023版）  
2. \*\*\*（医院）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自评报告（模板）

